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华英新塘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新塘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名，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孟素荷

赵虎林

朱虎平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